宝丰县水利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宝水行许字〔2022〕第23号

平顶山市绿宝蔬菜培育研发有限公司:

你(单位)于2022年<u>10</u>月<u>13</u>日提出的**平顶山市绿宝蔬菜培育研发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建设项目**自备井的取水许可的水行政许可申请,本机关已于<u>2022</u>年<u>10</u>月<u>13</u>日受理。经审查,你单位提交的取水许可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《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的规定,决定准予你(单位)取得**平顶山市绿宝蔬菜培育研发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建设项目自备井的**取水许可的水行政许可,有效期自<u>2022</u>年<u>10</u>月<u>13</u>日至<u>2027</u>年10月 12日(长期有效的可不填有效期限)。

请你(单位)于___2022_年___10__月__13___日持本决定,到宝丰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水利局窗口办理(领取)行政许可证件(注:如准予许可决定书与许可证件一并送达申请人,可将时间划去)。

水行政主管部门印章 2022 年 10 月 13